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 2017-051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北京首创阳光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创阳光”）持有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131,281,7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596%。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首创阳光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1,410 万股本公司股份，减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0.601%。

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收到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首创阳光发来的《关于减持华远地产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北京首创阳光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持股股份的具体来源：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首创阳光持有本公司 131,281,7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596%。

本公司于 2008 年 8 月实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暨股权分置改革，由湖北幸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原名称）重大资产出售暨定向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北京市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北京华远”）。首创阳光作为原北京华远股东，在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变更为本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 70,090,695 股。该股份在经过公司历年利润分配送股后于 2013 年 5 月变更为 163,727,483 股，部分减持后，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股份 120,440,000 股，在参与

本公司 2016 年度配股后，自 2016 年 7 月至其前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区间为 2017 年 5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5 日）实施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156,572,000 股，前次减持计划实施后至今持有本公司股份 131,281,700 股。

（三）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减持情况：

首创阳光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5,290,3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0780%。

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22 日，先后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临 2017-019 号）及其《补充公告》（临 2017-020 号）。首创阳光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3,900 万股本公司股份，任意连续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会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

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临 2017-050 号）。首创阳光在此次减持计划可实施期间（2017 年 5 月 16 日至 11 月 15 日），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5,290,3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0780%。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北京首创阳光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2017-6-12 至 2017-6-28	集中竞价	4.21 至 4.30	23,452,000	0.9996
	2017-11-08 至 2017-11-13	集中竞价	4.16 至 4.17	1,838,300	0.0784
合计				25,290,300	1.078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数量、减持期间（不超过六个月）、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首创阳光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1,410 万股本公司股份，减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0.601%。

(二) 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首创阳光于 2008 年 8 月参与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股权分置改革时承诺：自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 3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011 年 8 月上述承诺到期之时，首创阳光继续承诺自 2011 年 8 月 29 日起至 2012 年 8 月 28 日止一年内不减持所持本公司股份；2016 年 3 月 8 日，首创阳光承诺 12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本公司股份；2016 年 7 月 6 日，首创阳光承诺在本公司 2016 年度配股获配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上述承诺事项至 2017 年 3 月 7 日全部履行完成。

首创阳光本次减持计划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 拟减持的原因：首创阳光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相关风险提示

首创阳光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1 月 17 日